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

项目编号：ZJZZ-ZFCG-2020-0207

甲方：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方：浙江远见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山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国家或省、市相关规范编制江山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于“十三五”时期江山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全面分析江山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机遇。

2、研究当前及未来文化和旅游的新理念、新趋势、新市场、新需求、新技术等，充分体现规划的前瞻性、协同性、实用性。

3、明确“十四五”时期江山文化和旅游发展目标与战略、空间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大举措、保障措施等，能提出文旅融合的切入点，主要措施、融合项目或产业、措施做法等；

4、明确“十四五”时期江山文化和旅游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时序、建设内容，重点是文旅融合方面。

5、做好规划衔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有机整合，使十四五规划成为可落地、可实施、经得起时间检验的规划。

6、注重协同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前提，统筹指导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城市群、融衢接杭、浙皖闽赣生态旅游协作区、浙赣合作衢饶示范区，统筹区域发展、城乡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均等化；立足产业和项目需求，突出文旅融合发展。

7、突出创新创意，通过业态创新、项目谋划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科技创新等多种创新手段，形成文化旅游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8、明确近期应发展的重点方向或领域、战略导向，挖掘其发展价值，准确把握其发展特色，并使其成为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尖刀。

此外，根据我市最新编制的全域旅游再出发规划，做融入和结合文章，使之规划成果高，内容全面丰富、重点突出，实施性强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万元（¥ 300000元）人民币。本项目编制过程中关于方案评审、人工费，涉及现场考察、验收、项目沟通对接、售后

服务等产生的车旅费、食宿，以及保险、税收等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成果提交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为 25 套文本及电子光盘（期间，规划初稿、论证稿、评审稿等根据实际甲方会议需求准备；电子文档：中间稿以电子稿形式发送，最终稿以电子光盘刻录，2 份），以供甲方组织论证、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其中，电子文档（包括全部文档文件 doc、xls、ppt 等格式，总图为 dwg 格式文件，其它效果图包括 jpg、skp、psd 等格式文件，所有 jpg 格式文件分辨率要求达到打印 A0 图纸要求）。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须缴纳。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年。（自合同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合同生效后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质保金）

本项目完成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3. 履行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



九、款项支付

现场踏勘、与部分部门、乡镇及村委座谈，完成规划思路大纲付 20%，即 6 万元整（大写：陆万圆整）；

提交规划初稿成果并通过部门或专家论证后付 30%，即 9 万元整（大写：玖万圆整）；

提交规划评审稿并通过政府组织的评审后付 40%，即 12 万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圆整）；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政府批准后付 10%，即 3 万元整（大写：叁万圆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重点是采购文件第三章的采购内容和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鉴证,备案部门备案后(备案前需公示)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浙江远见
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祥园路 28 号 7 幢 201 室-3
法人代表: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

鉴证盖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